附件1：

象山县应急管理局公开招聘编制外人员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拟招聘  岗 位 | 拟招聘 人 数 | 招考对象范围和其他所需条件 | 工资待遇 | 考试方式 |
| 1 | 安全协勤 | 2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  2.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1986年1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  3.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  4.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办公软件。 | 1.年收入为3.8万元；  2.五险一金保障；  3.其他待遇。  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试。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按1：3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，面试对象不足规定比例的，按实际人数确定。考试总成绩为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之和，满分200分。其中，笔试总分为100分，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%；面试总分为100分，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%。 |
| 2 | 驾驶员 | 1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  2.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（1981年1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  3.具有A1驾驶证，2年及以上驾驶经验。 | 采取驾驶技能测试的办法进行考试。 |